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 任 書** | | | |
| 稱 謂 | 姓 名 | 聯絡電話 | 地 址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
| 受任人 |  |  |  |
| 茲與 間因 所衍生消費爭議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有捨棄、認諾、撤回及和解之權。  　　　此　致  **金門縣政府**  委 任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 身 分 證 字 號：    受 任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 身 分 證 字 號：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